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850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曾婉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零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肆佰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柒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零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捌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參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伍仟捌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01 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三計算之
02 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03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
0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5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06 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7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肆佰貳拾元，及
08 其中貳拾肆萬貳仟伍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
09 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三計算之利息，
10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1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
12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3 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4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零貳拾捌元，及
16 其中貳拾柒萬玖仟參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
17 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
18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19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20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21 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22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3 七、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4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9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